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12

股票简称：易华录

披露时间：2013年4月23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红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12,598,947.85	107,926,355.20	4.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869,041.74	11,955,505.66	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145,941.89	-43,416,073.02	-48.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股)	-0.1653	-0.648	-74.4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6	0.178	-46.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6	0.178	-46.07%
净资产收益率 (%)	1.67%	1.75%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67%	1.73%	-0.06%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元)	1,486,369,352.06	1,477,009,859.21	0.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775,337,530.59	762,468,488.85	1.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7861	5.6901	1.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9,061.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08.97	
合计	51,038.46	--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已于2012年7月24日通过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经与河北省相关部门初步达成拟投资24亿元人民币进行项目建设，其中与河北省公安厅的合作项目预计14亿元，与河北省交通厅的合作项目金额预计为10亿元左右。截止目前，此项目正在履行政府的审批流程，具体合同尚未签署。存在以下的风险：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协议的合作双方是公司控股股东与河北省人民政府，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尚未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具体的合作条款以未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合同的签署、时间、金额等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3、协议中仅约定了与公司合作的项目，未明确具体的合作金额，本公告中的合同金额均为预估数，与最终合同签订可能存在差异，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4、协议中与公司合作的项目采用BT模式投资建设，存在BT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高、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复杂的系统必然决定了BT项目自招标投标、建设等一系列过程中都具有一定的风险。同时BT项目由于前期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无法按时到位及回款的风险。

5、本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6、协议涉及的项目建设期间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对于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7、对于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公司尚未与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交通厅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与相关部门共同落实项目具体事项，合同的签订、项目实施的内容、金额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事项将以具体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上述项目也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276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9%	47,155,600	47,155,600		
林拥军	境内自然人	6.87%	9,207,800	6,905,850	质押	3,801,95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3%	3,519,15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4%	3,400,000	3,400,000		
李艳东	境内自然人	2.5%	3,343,400	2,507,55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	3,230,371			
交通银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3,178,5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473,97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2,350,000			
廖芙秀	境内自然人	1.69%	2,258,800	1,694,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9,159	人民币普通股	3,519,159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0,371	人民币普通股	3,230,371
交通银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178,539	人民币普通股	3,178,5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73,971	人民币普通股	2,473,97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0
林拥军	2,301,95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95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162,607	人民币普通股	2,162,607
李继梅	1,9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1,10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3,083	人民币普通股	1,943,083
黄建平	1,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47,155,600	0	0	47,155,600	首发承诺	2014年05月05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400,000	0	0	3,4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05月05日
林拥军	6,905,850	0	0	6,905,850	高管锁定股	
李艳东	2,507,550	0	0	2,507,550	高管锁定股	
廖芙秀	1,694,100	0	0	1,694,100	高管锁定股	
吴健玲	1,666,650	0	0	1,666,650	首发承诺	2013年07月19日
甄爱武	791,700	0	0	791,700	高管锁定股	
合计	64,121,450	0	0	64,121,45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减少12,339.61万元，减幅为49.13%，减少的原因为短期借款净减少7,000.00万元；天津易华录分期付款购建房屋三栋，本期支付1,000.00万元；以及支付的采购款。

2、应收票据较2012年末增加13.00万元，为收到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预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1,644.61万元，增幅为78.11%，增加的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承建工程项目增多，采购预付款相应增加。

4、固定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1,766.01万元，增幅为64.15%，增加的原因为天津易华录分期付款购建用于办公、生产及培训的房屋三栋，其中一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5、在建工程较2012年末增加3,127.30万元，增幅为75.76%，增加的原因为天津易华录分期付款购建用于办公、生产及培训的房屋三栋，其中两栋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6、开发支出较2012年末增加1,415.10万元，增幅为77.11%，增加的原因为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增加。

7、短期借款较2012年末减少7,000.00万元，减幅为35.00%，减少的原因为归还到期的短期借款。

8、应付票据较2012年末增加717.21万元，增幅为94.39%，增加的原因为支付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

9、应付职工薪酬较2012年末减少532.24万元，减幅为113.87%。减少的原因为2012年末计提的绩效奖金本期支付。

10、应付利息较2012年末减少28.23万元，减少的原因为2012年末计提的利息本期支付。

11、长期应付款较2012年末增加3,402.28万元，增加的原因为天津易华录分期付款购建用于办公、生产及培训的房屋三栋。

12、专项应付款较2012年末增加35.00万元，增加的原因为华录智达收到的政府拨付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91.53万元，减幅为33.89%，减少的原因为本期按照应税收入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5.80万元，增幅为35.2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成立后，加大了各地市场拓展的广度和深度。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2.97万元，增幅为53.7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成立后，相应人工、办公房租等增加。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7.67万元，增幅为143.03%，增加的原因为本期收到的软件退税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改善了2,127.01万元，改善幅度为48.99%，主要原因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50.37万元，增幅为109.7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天津易华录新购建房屋三栋。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783.28万元，减幅为210.57%，减少的原因为新增短期借款减少而归还短期借款增多。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珍惜时间、创造价值；提升员工满意度、客户满意度”的工作方针，在“高效、务实、创新、规范”企业精神的引领下，公司不断践行“智能交通、人文交通、绿色交通、和谐交通”的企业使命，提高城市交通效率、缓解城市拥堵、减少交通事故、创造和谐交通环境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取得了较好经营成果。

2013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598,947.85元，同比增长4.33%；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2,869,041.74元，同比增长7.64%。由于公司所处的智能交通行业存在季节性特点，项目的实施和支付集中在下半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通过开展一系列品牌推广活动，扩大了易华录的行业影响力，加强企业竞争优势。

2013年，公司组织参加“第二届城市智能交通研讨会暨2012年城市智能交通最具影响力

品牌评选活动”，同时荣膺“2012年最具影响力系统集成商品品牌奖”、“2012年智能交通科技创新型企业奖”、“2012年最具影响力交通指挥平台品牌奖”，高级副总裁李艳东先生荣获“2012年智能交通行业风云人物”。特别强化易华录品牌族群建设概念，完善易华录品牌族群建设各项工作，规范易华录集团化品牌建设工作流程，开展公司集团化品牌塑造和市场推广的全新经营模式，形成多点盈利的业务结构。将为分子公司提供规范化建设指导以及实际支持，建立内部协同工作流程、形成集团化监督指导工作机制和自上而下联动工作机制。2013年易华录公司携手子公司尚易德荣获“2012年智能交通行业优秀成长型企业”，子公司华录智达荣获“2012年智能交通行业优秀成长型企业奖”、“2012年最具影响力智能公交品牌奖”，子公司天津通翔荣获“2012年最具影响力交通信号控制器品牌奖”。

（二）未来发展展望

2013年将是“十二五”规划实施的关键年，结合前两年的实施情况，预计2013年我国智能交通行业将围绕“缓解交通拥堵、预防交通事故、开放信息服务、强化应急指挥、引入物联网技术、构建防控体系”等6大重点方面开展建设。目前我国智能交通行业正在进行行业市场的整合，特别是易华录充分利用中央企业的优势，以BT方式进行智能交通产业项目投资的做法，密切了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为政府融资提供了平台，使智能交通建设得到迅速的实施，得到政府的认可和支持。2013年，易华录公司要积极推广BT建设模式，要在建设理念上进行创新，要积极引导用户需求，完善“带着理念、带着技术、带着资金、带着服务”的建设理念，走出一条竞争对手无法效仿与复制的新路。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3年度的主要工作计划，主要包括运营管理的优化和完善、加大市场销售改革力度、产品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工程建设五个方面。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变化，顺利地执行好公司营销策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工作效率，实现扁平化管理，减少工作节点，突出营销策划及管理能力，构建一个更高效的营销平台，公司开展了营销体系培训，对原营销体系做了一些调整。

为加强工程能力体系建设，提升现有项目工程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水平，开展了电子警察、卡口系统能力培训和信号控制系统能力第一期、第二期培训。同时为了使现有项目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与项目管理相关的产品、法律法规、财务、行业发展等知识，开展了工程体系项目经理管理培训。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不适用

1、政策及行业风险

交通行业的发展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也存在诸多风险因素。一旦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城市化进程减慢或汽车工业发展减速等原因导致城市交通行业的发展整体放缓，影响到智能交通管理信息化的进程，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持续跟踪和收集国资委、财政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资料和政策法规信息，结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第三方研究报告，对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以及国内智能交通行业的市场监管前景、监管政策、主要竞争格局和特点，技术水平和进入壁垒、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上下游行业及影响等进行深入研讨和判断，重点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给智能交通行业发展带来的机会和威胁。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发挥央企和易华录自身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发挥融资渠道畅通的优势，主动转变业务模式，积极采取BT方式去参与省、市智能交通的整体建设。

(1) BT模式自身的风险

BT模式一般具有对国家政策、政府财政资源的依赖度高、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高、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复杂的系统必然决定了BT项目自招标投标、建设等一系列过程中都具有一定的风险。同时，BT项目前期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无法按时到位及回款的风险。

(2) 项目经理任用风险

公司市场快速增长，而项目经理人才储备不足。项目经理是施工项目的核心人员，

如果缺乏相应经营管理能力，在预定的时间和预算内不能完成项目，将导致施工项目亏损或盈利水平低下，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利益；在施工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果频繁更换项目经理，可能产生施工质量、安全、成本等无法控制的风险。

公司将完善项目经理管理制度，将项目经理任用管理工作纳入企业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做到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职责明确、人员到位、控制有力。做好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合格的项目经理人员，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建立人才储备。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培养，建立起公司内部人才库。对在建的工程项目经理进行摸底调查，规范对项目经理的考核规范和考核程序，建立合理的项目经理薪酬激励机制，激发项目经理的工作热情、减少项目经理人才流失。

（3）项目管理风险

与以往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不同，BT项目由于规模大，周期长，项目能否按时交付验收并进入回购期将成为最关键的目标。如何改变公司现有的项目管理流程，培养和提升项目管理人才的能力和水平，以适应做好BT项目管理的要求，高效优质完成任务，保障项目预期收益是需要正视的风险。面对新的业务模式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体制建设，确保项目管理质量的按期完成，在与政府的项目合作中积极掌握需求变更信息，提高工程项目的满意度和完成质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重视进度、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在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充分做好与政府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政策变化，保障项目合同的如约履行。同时，重视工程进度控制在BT项目管理中的作用，及时进行工程计量、办理工程结算，减少资金占用时间，通过加强项目管理规避BT模式带来的业务风险。

3、公司技术优势不能完全转换为市场优势的风险

目前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还处于成长阶段，市场成熟度较低，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技术标准缺位，政府采购部门对市场内产品缺乏甄别手段；第二是规划缺位，系统建设缺少事前规划设计，停留在采购单项硬件产品、单项基础应用系统的层面；第三是管理理念落后，部分交通管理者只强调硬件先进性，对软件的管理价值认识不足。

公司从软件平台研发入手，在行业内确立了领先的软件研发和应用优势，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在国内领先。但受制于市场成熟度等因素，公司技术优势在转化为市场优势时有一定程度的削弱，如客户招标时经常只采购单项基础应用系统，或只采购某项硬件产品，或只认可软件对硬件的支持功能，对其管理功能认识不足，这些都制约了公司技术优势的发挥。

虽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速和智能交通管理需求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客户倾向于采用

城市“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且公司正尝试通过募投项目建设逐步引导行业发展方向，但在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公司都面临着技术优势不能完全转化为市场优势的风险。

4、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产业是更新换代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公司必须适应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市场需求变化快的行业特点。公司核心业务主要面向智能交通管理领域，以软件和系统集成为主要竞争手段，向全国各城市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公司对新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公司有可能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5、公司向集团化方向发展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领域的进一步细化，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通过并购和投资新设等方式形成的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加，易华录正走向集团化发展方向，集团化管理是公司面临的新的发展风险。

易华录将建立全面的子公司管理体系，建立风险管控系统，即通过企业信息化建设高效传输企业风险和风险管理状况的信息，包括企业信息和运营数据的存储、分析、模型、传送及内部报告和外部的披露系统。总部将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运营监督，逐步形成规范化的运营管理流程。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林拥军等 27 位自然人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拥军、廖芙秀、李艳东、甄爱武； 3.易华录董事蔡建华的亲属吴健玲； 4.易华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	1.自易华录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易华录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易华录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自易华录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易华录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易华录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配偶蔡建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蔡建华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易华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	2011 年 05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78.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8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	否	5,080	5,080	0.02	5,162.17	101.62%	2012年11月30日	111.66		否

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	否	7,423	7,423	758.45	5,764.81	67.44%	2014年 04月07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03	12,503	758.47	10,926.98	--	--	111.66	--	--
超募资金投向										
增资并购		0	0	0	21,061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3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9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5,261	--	--	0	--	--
合计	--	12,503	12,503	758.47	46,187.98	--	--	111.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201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万元归还部分未到期的委托借款，使用2,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2011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1年12月31日使用的资金为5,979.12万元。2012年1月12日，公司已归还使用超募资金5,979.12万元。 3. 201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华录智达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增资后华录智达60%的股份，为华录智达第一大股东。 4. 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365万元，华夏捷通管理团队出资人民币125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捷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华夏捷通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到255万元，公司持有75%的股权，华夏捷通管理团队持有25%的股权。 6. 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3,456万元，增加控股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尚易德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增资后尚易德80%的股份。 7. 2012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2,240万元，成立控股子公司天津通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8. 2012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1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从2011年7月15日—2012年1月14日。截止2011年12月31日使用的资金为5,979.12万元,2012年1月12日,公司已归还使用超募资金5,979.12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一) 2012年7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已于2012年7月24日通过巨潮网及其他官方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

(1) 易华录与河北省公安厅合作,以BT模式投资建设“河北省道路动态科技防控工程”,到2013年,建设完善警务站和网络两个基础,完成省市县三级指挥调度、查缉布控、电子监控、交通安全态势分析和社会化服务五类系统建设,形成依托道路、科技支撑、立足常态、平战结合、动态监管的联打、联防、联控工作格局,提高公安机关打防管控综合能力,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2) 易华录与河北省交通厅合作,以BT模式投资建设“河北省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指挥与服务工程”,按照“率先建设交通强省、率先建设交通现代化,搞好和谐交通建设”的目标要求,到2013年底,构建“一个中心、一个平台、六大系统、五大功能”的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服务体系,提高行业数据资源共享和协同应用能力,加快发展智能交通。

(3) 易华录于上述项目确认后计划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设立易华录河北省研发运营总部和智能交通产业园,以智能交通为核心,成为河北省智能交通、数字城市的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园。

上述（1）、（2）两个建设项目，公司与河北省相关部门就具体建设内容进行了初步沟通协商，初步达成拟投资24亿元人民币进行项目建设的意向，其中与河北省公安厅的合作项目预计约为14亿元，与河北省交通厅的合作项目预计约为10亿元。

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河北省公安厅项目已通过河北省发改委立项审批，现正在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河北省交通厅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完成，拟报送河北省发改委履行立项审批。

（2）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做了部分试验系统进行测试，试验系统主要是为了验证和分析评价用户的特殊功能需求，同时也为了获取设备功能、性能方面的初步应用数据，为后续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3、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可使公司充分融入河北省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产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有效提升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按照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及公司根据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的原则，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协议涉及的项目建设期间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对于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4、可能存在的风险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协议的合作双方是公司控股股东与河北省人民政府，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尚未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具体的合作条款以未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合同的签署、时间、金额等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3）协议中仅约定了与公司合作的项目，未明确具体的合作金额，本公告中的合同金额均为预估数，与最终合同签订可能存在差异，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4）协议中与公司合作的项目采用BT模式投资建设，存在BT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高、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复杂的系统必然决定了BT项目自招标投标、建设等一系列过程中都具有一定的风险。同时BT项目由于前期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无法按时到位及回款的风险。

(5) 本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6) 协议涉及的项目建设期间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对于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7) 对于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公司尚未与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交通厅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与相关部门共同落实项目具体事项，合同的签订、项目实施的内容、金额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事项将以具体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上述项目也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1月7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编号为“NHGP201201659”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中标该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76,800,575.24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分局指挥中心建设、大队指挥中心建设、中队分控中心建设、移动警务系统建设、交通诱导系统、停车诱导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道路交通组织优化设计等。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31.88%，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标志着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为公司在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积累更多的经验。截止至公司2013年一季报发布日，该项目正式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合同生效条件为“自双方在合同签字盖章并由鉴证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中交易对方“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管理中心”和公司均已在该合同上签字盖章，待鉴证方“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字盖章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原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章程》规定：在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536万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34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6800万股。

截止该报告发布日，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五节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747,393.48	251,143,540.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	
应收账款	170,945,005.95	204,691,263.04
预付款项	37,501,474.81	21,055,406.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99,602.25	19,870,28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8,179,222.58	671,508,31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7,702,699.07	1,168,268,817.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187,915.05	27,527,851.86
在建工程	72,554,388.15	41,281,430.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045,457.05	85,162,148.99
开发支出	32,501,536.37	18,350,559.8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88,007.92	6,253,14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348.45	665,90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666,652.99	308,741,041.99
资产总计	1,486,369,352.06	1,477,009,85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70,548.53	7,598,430.00
应付账款	263,430,750.05	244,437,033.14
预收款项	46,757,444.20	30,283,90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8,321.29	4,674,069.69
应交税费	28,586,319.95	33,806,811.38
应付利息		282,333.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44,368.21	3,676,992.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7,141,109.65	524,759,57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4,022,790.35	
专项应付款	3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72,790.35	129,500,000.00
负债合计	651,013,900.00	654,259,57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资本公积	419,742,383.33	419,742,383.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23,430.34	19,823,430.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771,716.92	188,902,675.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337,530.59	762,468,488.85
少数股东权益	60,017,921.47	60,281,79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5,355,452.06	822,750,28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6,369,352.06	1,477,009,859.21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37,587.32	80,200,99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660,037.59	146,862,475.93
预付款项	16,015,507.68	9,443,143.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06,254.22	17,965,448.92
存货	684,921,987.31	621,381,18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9,341,374.12	875,853,247.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9,710,000.00	249,7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32,785.98	20,653,853.58
在建工程	43,321,073.99	41,392,965.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266,268.38	56,707,997.13
开发支出	24,463,504.03	13,600,462.5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3,042.13	1,555,36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525.56	546,20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982,200.07	513,666,849.57
资产总计	1,404,323,574.19	1,389,520,09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70,548.53	5,098,430.00
应付账款	251,595,391.05	245,217,673.91
预收款项	44,917,048.74	29,437,529.16
应付职工薪酬	-1,137,518.59	4,025,103.71
应交税费	27,290,173.77	28,665,982.74
应付利息		282,333.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577,824.28	2,893,18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7,513,467.78	515,620,23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负债合计	647,013,467.78	645,120,23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资本公积	419,777,263.40	419,777,263.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23,430.34	19,823,430.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709,412.67	170,799,169.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7,310,106.41	744,399,86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404,323,574.19	1,389,520,097.08

计		
---	--	--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598,947.85	107,926,355.20
其中：营业收入	112,598,947.85	107,926,355.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816,708.03	94,235,027.44
其中：营业成本	72,965,101.25	74,922,074.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5,293.20	2,700,563.59
销售费用	12,494,206.29	9,236,195.81
管理费用	10,738,553.02	5,703,996.07
财务费用	1,677,278.58	1,454,265.73
资产减值损失	156,275.69	217,93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82,239.82	13,691,327.76

加：营业外收入	2,339,293.28	962,544.56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21,533.10	14,653,872.32
减：所得税费用	2,516,361.50	2,200,090.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5,171.60	12,453,781.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69,041.74	11,955,505.66
少数股东损益	-263,870.14	498,275.7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6	0.1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6	0.17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605,171.60	12,453,78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69,041.74	11,955,50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870.14	498,275.78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0,766,883.07	100,076,094.50
减：营业成本	71,984,974.42	70,955,520.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0,871.55	2,623,163.57
销售费用	8,014,832.97	7,707,627.85
管理费用	4,520,735.65	4,762,252.71
财务费用	1,903,228.20	1,380,600.01
资产减值损失	62,104.01	219,93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50,136.27	12,426,998.05
加：营业外收入	2,338,384.54	812,544.56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88,520.81	13,239,542.61
减：所得税费用	2,278,278.12	1,952,94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0,242.69	11,286,600.9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6	0.1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6	0.16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10,242.69	11,286,600.96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579,227.20	51,615,197.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8,884.54	737,5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2,771.86	17,603,78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30,883.60	69,956,52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340,974.85	59,173,658.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94,779.70	21,191,44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71,393.66	12,046,77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9,677.28	20,960,71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76,825.49	113,372,60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5,941.89	-43,416,07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52,643.91	15,044,12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2,643.91	15,044,12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7,843.91	-15,044,12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7,166.65	2,534,33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77,166.65	24,544,33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77,166.65	65,455,66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70,952.45	6,995,47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901,884.73	351,227,38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30,932.28	358,222,859.89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303,527.48	41,184,82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8,884.54	737,5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75,185.98	17,051,90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57,598.00	58,974,27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249,353.37	58,326,66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7,182.62	18,719,45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5,547.31	6,858,22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9,723.25	19,543,80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21,806.55	103,448,15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35,791.45	-44,473,87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96,840.88	12,959,64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6,840.88	12,959,64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6,840.88	-12,959,64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7,166.65	2,428,9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77,166.65	22,438,9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77,166.65	67,561,0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38,216.08	10,127,56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59,342.20	321,833,00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21,126.12	331,960,572.54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燕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董事长：韩建国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